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后，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